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二期)**

**辅导机构**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等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之光”或“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签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取得了贵局于2020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20]105号），确认2020年8月31日为辅导登记日。

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国金证券自辅导备案之日（2020年8月31日）起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宁波能之光开展辅导工作。目前，国金证券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实施辅导工作，现将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2020年11月12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期初，国金证券成立了李爽、潘璁、方圆、徐霆烜、杨焱皞5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由李爽任组长，承担宁波能之光的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新增一名成员：姚远。

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天册律师、立信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金证券为宁波能之光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人员**

宁波能之光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本期辅导情况**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主要通过座谈讨论、案例分享、专项辅导等方式对宁波能之光的以下方面进行了辅导：

（1）持续关注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 IPO 关注重点及案例分析，进一步敦促宁波能之光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2）持续核查宁波能之光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持续核查并督促宁波能之光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持续核查并关注宁波能之光在专利、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方面的法律权属问题。

（5）持续核查宁波能之光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对销售与采购的真实性以及价格变动合理性进行深入核查。实地走访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对公司客户未来需求情况进行调研，了解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6）继续规范宁波能之光与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和关联交易。

（7）会同宁波能之光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计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规划，并协助宁波能之光编制相关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 **2、本期辅导授课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内，国金证券会同天册律师、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组织了现场授课并组织相关人员考试。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国金证券持续对宁波能之光进行辅导。本辅导期间，国金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对宁波能之光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宁波能之光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

#### **（六）接受辅导人员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宁波能之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等均能按时参加辅导。接受辅导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发现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人员督促发行人进一步规范内控制度，采取 ERP 黑名单制度避免关联交易。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规定，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就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指导、协助公司落实整改方案。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李爽  
李 爽

潘 璁  
潘 璁

方 圆  
方 圆

徐 焜  
徐 焜

杨 焱 皞  
杨 焱 皞

姚 远  
姚 远



2021 年 2 月 10 日